

論不當得利 (六)

黃 茂 榮 *

(三) 給付鏈

現代的銷售通路，常由不同的事業以多階段的形式構成。於是，其銷售之貨物如先從製造商賣給經銷商，而後再由經銷商賣給最後購買人（消費者），且該貨物由製造商移轉於經銷商，再由經銷商移轉給消費者。則該貨物之銷售雖涉及三人，但其個別之買賣及履行關係皆僅發生在前後二個當事人間。是故，其先後之給付雖構成一串給付鏈（Leistungskette），但僅該製造商與該經銷商，該經銷商與該消費者間有給付關係，從而在其間之買賣關係有一無效時，亦僅在該製造商與該經銷商或在該經銷商與該消費者間有不當得利的關係。此與後述由或向第三人給付的情形不同²³³。在多階段的銷售關係，中間階段之銷售人如指示其前階段之銷售人（供應商）直接向自己之客戶給付，則該給付鏈將質變為由或向第三人給付的關係。

在構成給付鏈之接續的給付，如果第一個給付，不僅其原因關係，而且其財產之移轉亦有欠缺，致第一個給付受領者未取得所有權，則第二個給付將成無權處分。第二個給付受領者不是單純依其與第二個給付者（第一個給付受領者）之原因關係，而必須依善意取得的規定，始能對抗第一個給付者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於是，倘第一個給付者之移轉行為所以無效，乃因其欠缺行為能力，則其喪失系爭所有物之占有的事由便非基於自由意思，而有如遺失，其「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

* 司法院大法官、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²³³ 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8. Aufl., 2000 Heidelberg, § 48 III 2;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9 I 3 a; § 70 I 1.

第二個給付受領者自第二個給付者（第一個給付受領者）受該財產之移轉時，是惡意者，亦不能對抗第一個給付者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²³⁴。

（四）由或向第三人給付與不當得利

基於債務關係在主體上的相對性，本來僅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給付之義務；僅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請求給付。惟不但債務人與債權人可能約定由第三人給付，例如全民健保之醫療給付，約定由特約醫療機構對被保險人給付醫療服務；或約定向第三人給付，例如在運送契約，約定以第三人為受貨人；在保險契約或信託契約，約定以第三人為受益人。而且也可能由法律規定，應向債權人以外之人為給付，例如以債權為標的設定權利質權時，有些情形，質權人得請求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的債務人對自己為給付²³⁵。此外，民法第三百十一條還規定，債之清償，原則上得由第三人為之。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不得拒絕而拒絕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清償構成受領遲延。此即第三人清償。至於在債權人被宣告破產時，不得向破產人，而應向破產管理人給付（破產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雖具向第三人給付之外觀，其實在法律上仍係向被宣告破產之債權人給付。破產管理人在該給付之受領的地位為：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

「利用第三人清償」與「第三人清償」不同。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

²³⁴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9 I 3 a; § 70 I 2.

²³⁵ 以下情形，質權人得請求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的債務人對自己為給付：（1）「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金錢給付為內容，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至時，得就擔保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民法第九百零五條第二項）。（2）「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內容者，於其清償期屆至時，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並對該給付物有質權」（第九百零六條）。（3）「質權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使證券清償期屆至之必要者，並有為通知或依其他方法使其屆至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第九百零九條第一項。惟「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第九百零七條）。

擔損害賠償責任。」此即由第三人給付之債務契約。這屬於利用第三人清償的一種態樣。其特色為：必須由約定之第三人給付方始符合債務之本旨。利用第三人清償時，債務人依然是為給付者，而第三人則是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履行關係中的履行輔助人²³⁶。是故，依其間之契約，僅第三人與債務人間或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有給付關係。其間之給付如有法律上原因（給與目的）之欠缺，僅第三人對債務人或債務人對債權人有因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²³⁷。

第三人清償與由第三人給付所引起之財產利益的移動軌跡不同。第三人清償在外觀上雖只有第三人直接對債權人之給付，但解析之，實質上尚隱藏有第三人經由債權人之媒介對債務人之給付。反之，由第三人給付在外觀上雖表現為僅第三人直接對於債權人給付，但解析之，實質上該給付是由第三人經由債權人之媒介間接對於債務人之給付，及債務人經由第三人之媒介間接對於債權人之給付構成。是故，只有在第三人與債務人間或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可能因其間之給與目的不存在或喪失，而在第三人對債務人，或在債務人對債權人發生以給付為基礎之不當得利²³⁸。除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或自債務人受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移轉外，第三人對於債權人原則上並無以給付為基礎之不當得利關係發生的可能性。

如無由第三人給付的巧妙安排，要達到相同之給與目的，第三人必須直接先向債務人給付，而後債務人再以其得自第三人者，直接對債權人給付²³⁹。由此可見，隱藏於上述由第三人給付中之接續的給付關係，與將之歸真返樸之原始的給

²³⁶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0, Ziff. 2.

²³⁷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0, Ziff. 4: 「該結果是公平的。基於契約向第三人給付者，應擔負其契約相對人之無支付能力的風險；藉由第三人之媒介而取得給付者，得信賴，他只需與給付者結算。」

²³⁸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0, Ziff. 3: 這是德國學說與司法實務幾乎完全一致的見解。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 2581 號民事判決：「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²³⁹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9 I 3 a); . § 70 I.

付流程結構相同。不過，該向第三人給付之（準）物權行為並不是一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行為，隱藏於其中之接續的給付行為亦係先後之契約當事人事實上意欲之給付行為。前者是後者之壓縮的外部存在形式，內部之實質內容則由後者建構而成。如果無視於該內部的實質，則最後之給付受領者勢將暴露於其契約相對人及其前手間之各種瑕疵的抗辯權。這將有害於交易安全²⁴⁰。惟第二個買賣契約如以第一個買賣契約之債權為標的，則第一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乙移轉該債權以對於第二個買賣契約的買受人丙履行債務，不是利用由第三人（第一個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甲）給付，而是利用移轉債權，履行債務。所以甲在受債權之讓與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乙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丙（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乙與丙締結第二個買賣契約時，如果不是利用由第三人（第一個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甲）向其（第二個買賣契約的）買受人丙讓與標的物所有權的方式為給付，而是以移轉乙對甲請求移轉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之債權的方式，履行對丙所負之債務，則第二買賣契約之標的可能被定性為第一個買賣契約之買方債權的買賣，而非該契約之買賣標的物的買賣。其效力之差異為：在買方債權的買賣，甲得以其對於乙之抗辯權對抗丙。

在由第三人給付的情形，如果第三人與債務人間之給與目的（法律上原因）欠缺，而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給與目的（法律上原因）雖不欠缺，但係無償，受領人（債務人）並因此免返還義務者，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債權人於受領人（債務人）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蓋在這種情形，為給付之第三人較諸無償自受領人取得利益之債權人，更值得受保護。如果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給與目的（法律上原因）亦欠缺，則債務人因對於債權人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從而債務人所受利益尚存在。於是，第三人不能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直接對於債權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在這種情形，第三人只能藉助其對於債務人之以給付為基礎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移轉其對於債權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以取得直接對於債權人請求返還的權利²⁴¹。

可能基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指示，由第三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為給付，此即由第三人給付；亦可能基於債權人對債務人指示，由債務人以自

²⁴⁰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9 I 3 a); . § 70 II 1 a).

²⁴¹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0, Ziff. 4.

己之名義為債權人向第三人給付，此即向第三人給付。民法雖將由第三人給付及向第三人給付分別規定於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而其實二者是一個經濟過程的兩面。其中一面由該給付之履行者為誰觀察，由履行者自己或由他人給付；另一面由給付之受領者為誰觀察，向債權人或向其指示之人給付。在由第三人給付的約定，第三人因係約外人，並不因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有該約定，而對於債權人負給付義務。惟在給付時，第三人仍應透過表示或附隨情況，使受領其給付者知悉該給付即係由約定之第三人對其為給付，以履行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之債務²⁴²。

上述兩種情形也可能結合在一起，基於債務人對第三人 A 之指示，由第三人 A 一方面為債務人；同時也基於債權人對債務人指示，由債務人或其指示之第三人 A 為債權人向債權人指定之第三人 B 給付。在上述情形，在債務人與為給付之第三人、債務人與債權人、債權人與受給付之第三人間的原因關係如有欠缺，因上述安排所發生之財產利益的移動，即會因欠缺法律上原因而構成不當得利。當中特別引起疑惑的是：在事實上為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亦即事實上有給與之授受者間是否可能構成不當得利的關係。

甲因誤以為對第三人丙負有債務，而為清償該債務，該誤想之債務人甲（利益第三人契約之要約人）與銀行乙（利益第三人契約之債務人）締結委任契約，並指示該銀行乙對於其誤想之債權人丙（利益第三人契約之第三人）為給付，則因此發生之不當得利，存在於該誤想之債務人甲（要約人）與其誤想之債權人丙（第三人）間。要約人甲與依其指示而為給付之銀行乙（債務人）間是否構成不當得利，視其間有無一個有效之補償關係（das Deckungsverhältnis）而定。如無，則銀行乙在依要約人甲之指示而對於第三人丙（誤想之債權人）為清償給付後，對於要約人甲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至於銀行與第三人（誤想之債權人）間不發生不當得利²⁴³。蓋甲乙間之該補償關係才是銀行乙所以依甲之指示向丙為給付

²⁴²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0, Ziff. 3.

²⁴³ 王澤鑑老師，不當得利，2009/07 增訂新版，頁 32~34, 115；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8. Aufl., 2000 Heidelberg, § 48 III 3 d).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 2581 號民事判決：「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

的法律上原因。至於甲所以指示乙向丙給付，則以甲丙間之對價關係（das Valutasverhältnis）為其法律上原因²⁴⁴。對於甲乙間之補償關係的締結，該對價關係原則上只是存在於甲之動機²⁴⁵。

向第三人給付：在因第三人偽造帳戶權利人之簽名，或銀行超額劃撥給第三

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此為關於單純之向第三人給付契約的判決。對於已具利益第三人意思之利益第三人契約，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臺上字第 1925 號民事判決認為，債務人得以其與要約人之補償關係不存在為理由，對於受利益之第三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惟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第三人利益契約係由債權人即要約人與債務人約定由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基此契約，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明。在通常情形，要約人與債務人間恒有基本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即為補償關係，如要約人與債務人在其基本行為之契約，訂定債務人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意旨，即為第三人約款，此第三人約款已構成補償關係之契約內容，補償關係即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原因，二者互相牽連；至要約人所以使第三人取得利益之原因關係為對價關係，對價關係為要約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與第三人利益契約為要約人與債務人間訂定者並不相關連。為補償關係之契約苟經依法解除而溯及消滅，第三人約款即隨之失其存在，債務人依第三人約款向第三人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即嗣後失其存在，而第三人與要約人間之對價關係雖未因此受影響，要約人不得指第三人之受領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惟第三人基於對價關係之債權係相對權，不得本此對價關係之債權對抗債務人，即無從本於對價關係對於債務人主張其取得之利益為有法律上原因，則債務人於契約解除後，以第三人約款業已失其存在為由，向第三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自非法所不許。」其結果，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有直接請求權反成不利於第三人之理由。按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有直接請求給付的權利，與債務人所以負給付義務的法律上原因無關。其法律上原因皆存在於其與債權人（要約人）間之補償關係；而第三人受領該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則為其與債權人間之對價關係。是故，當該補償關係不存在，而債務人已履行據該補償關係所發生之債務時，債務人應向該關係的相對人（要約人），而非第三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該二號判決以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有直接請求權為基準，認定補償關係不存在時，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義務人，顯不妥當。又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臺上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因補償關係不存在而喪失其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債權，對債務人而言，其所受之利益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易言之，債務人既得以受益人無債權而拒絕給付於前，則於給付之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返還。」按在向第三人給付契約或利益第三人契約，債務人所以有向第三人給付的義務，其根本所在為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補償關係，並不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任何債之關係為基礎。是故，債務人既得以受益人無債權而拒絕給付於前之事實，與因該給付所發生之不當得利返還關係之當事人的界定無關。

²⁴⁴ 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8. Aufl., 2000 Heidelberg, § 48 III 1.

²⁴⁵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87 Ziff. 2 b).

人的情形，因帳戶權利人對於該付款過程無影響力，所以不得將之歸屬為帳戶權利人指示銀行對於第三人為給付²⁴⁶。與之類似的情形為受任人由於自己的錯誤，對於委任人之債權人（第三人）為重複或過多的清償給付²⁴⁷。在上述三角關係，應認定存款人或委任人並無對於第三人為給付的意思，因此該銀行之付款不得定性為存款人對於該第三人（受領人）之給付，從而存款人也不因之取得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是，該銀行就其因對該第三人給與而遭受之損失，只能對該第三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的關係應存在於銀行或受任人與該第三人間²⁴⁸。因為銀行並無透過付款，增加該第三人之財產的意思，所以其返還請求權應定性為非給付性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費用性不當得利）。是故，與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有關的排除規定（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也自無適用。存款人對於銀行之付款委託或指示，係因存款人欠缺行為能力而無效者，為保護未成年人，亦應得出相同的結論²⁴⁹。

²⁴⁶ 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 1173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係金融機關，就客戶具領存款，究以何種方法判別印章之真偽，為其內部處理業務之問題，縱令其職員以肉眼判別印章之真偽並無過失，然存款為第三人偽刻印章所冒領，被上訴人僅得對冒領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要不得以第三人冒領之事由，主張對於上訴人已生清償之效力（本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九二六五號判例參照）。雖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所屬職員判別印章真偽之過失，得因當事人間之特約而免除，惟所免除者，僅被上訴人之過失責任而已，依前述判例意旨，被上訴人之職員以肉眼判別印章之真偽，縱無過失，而系爭存款經第三人冒領後，仍不得對上訴人主張發生清償之效力。原審認兩造特約已免除被上訴人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於第三人冒領後，對於上訴人乃生清償之效力，不免誤會。」

²⁴⁷ 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8. Aufl., 2000 Heidelberg, S. 54; Gottwald, Direktkondition des unvorsichtigen Notars — BGHZ 88, 232, JuS 1984, 841; Lorenz, Zum Bereicherungsausgleich bei einer Anweisung, wenn der Anweisungsempfänger die Leistung vom Anweisenden unentgeltlich erhält, JZ 1984, 190。此為關於 BGH, Urteil v. 22. 9. 1983 之評釋。.

²⁴⁸ v. Caemmerer, Bereicherungsansprüche und Drittbeziehungen, JZ 1962, 387：「尤其是有一個指示存在，是為支付之銀行也當然有之相對於受益人的法律行為基礎。如無，則該銀行得直接向受領人請求返還給付之款項。這可能適用於誤為重複執行匯款之指示，或超過客戶的委任匯出過多的情形。」在上述情形，銀行對於受益人之匯款在法律上不認為是基於其客戶之指示，所以其給付不是基於銀行與其客戶之補償關係，而是直接基於銀行對於受款人之匯款事實。因此，當銀行與受款人間無該款項之授受的原因關係存在時，該款項之授受自構成給付性不當得利。如該過多付款是由於受款人之不當行為時，例如偽造該銀行客戶之支票成功提示取款，則該款項之授受構成受款人對於該銀行之侵害性不當得利。要之，在向第三人給付或利益第三人契約，上述情形並非債務人例外可以直接對於受益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的案例。這是完全不同的類型。

²⁴⁹ 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8. Aufl., 2000 Heidelberg, § 48 III 3 b (S. 52ff.).

似同而實異之情形爲：在客戶甲對於銀行乙撤銷付款委託後，如果銀行還是依原來之指示，對於甲之本票債權人丙付款時，應構成第三人清償，而非由第三人清償。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此爲票據法對於支票發票人關於付款委託之撤銷的限制。縱使有該限制，在發票人得爲撤銷付款委託，且爲撤銷時，付款人之付款即不再是基於發票人之委任。是故，其付款對於持票人而言，是第三人清償，而非由第三人清償²⁵⁰。視付款人有無利害關係而定其效力。其有利害關係者，付款人法定繼受持票人對於發票人之債權（民法第三百十二條）。其無利害關係者，固視情形構成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但因發票人已撤銷付款委託，其清償應認定爲違反本人（發票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所以，發票人如無意承認其爲無因管理，便只在其受有利益之限度，構成不當得利。在本票因無撤銷付款委託之限制的規定，所以在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後，同樣應認爲付款人之付款效力，應先依第三人清償的規定，再認定爲得依不當得利的規定，在發票人受有利益的限度，付款人始得請求發票人返還其所受利益²⁵¹。而非依由第三人清償之規範的模式。其效力之差異主要表現在：不以付款人乙爲清償而支出之費用，而以債務人甲因其清償實際上所受之利益爲乙得對甲請求之範圍。甲是否受利益及其範圍，特別會受到甲對丙可能有之抗辯權及抵銷權的影響。該抗辯權及抵銷權的主張不發生在由第三人給付的情形。付款人乙因此不得向其客戶甲請求返還的部分，乙得直接向丙請求返還²⁵²。蓋在此限度，丙自乙受領之給付，無甲丙間之債務關係可充爲其

²⁵⁰ 對於第三人而言，第三人清償與由第三人給付之不同在於：在第三人清償，第三人無爲債務人處理事務之意思（*Heirich Wieling, Drittzahlung, Leistungsbegriff und fehlende Anweisung, JuS 1978, 807.*）。

²⁵¹ 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臺上字第 3965 號民事判決：「本票發票人之責任，與匯票之承兌人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定有明文，故對本票負有付款之義務。縱令擔當付款人未爲付款，發票人對其簽發之本票，仍應付款。本件上訴人經指定被上訴人爲擔當付款人，嗣於到期日前撤銷付款之委託，被上訴人職員未予注意而爲付款，固爲兩造不爭之事實，然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執票人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系爭本票，係出於惡意，而有不得行使票據權利之情形，上訴人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其簽發之本票即負有付款之義務，則被上訴人代上訴人付款，雖已非受上訴人之付款委託，但既發生清償本件票債務之效力，而使上訴人對系爭本票債務責任消滅，自屬受有利益，且被上訴人因代爲清償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復有因果關係，上訴人自屬不當得利，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即無不合。」王澤鑑老師對該判決的看法請參見，王澤鑑老師，不當得利，2009/07 增訂新版，頁 109 以下。

²⁵² *Ernst v. Caemmerer, Bereicherungsansprüche und Drittbeziehungen, JZ 1962, 387*：「對於受利益者而言，

法律上原因。惟甲乙間之委任關係（委託付款關係）不存在時，乙可能對丙主張，在此情形下，乙無為第三人清償之意思，從而以此為理由，撤銷其對於丙所為之給付行為，請求返還乙對丙之給付。這是否應以受領人明知無有效之指示，或甲丙間之債務關係係無償為要件，德國實務有肯定的傾向²⁵³。假使將第三人欠缺債務人之指示而對債權人所為之給付，依然定性為由第三人給付，而非定性為第三人清償，則德國通說為獲得使第三人乙得直接對債權人丙請求返還其自乙受領之給付的結果，認為在這種情形，乙得穿透債務人甲，直接對債權人丙請求返還²⁵⁴。

強制執行之拍賣關係的當事人為拍賣人及拍定人。拍定人並無為債務人向執行債權人清償債務之意思。故事後因拍定人有錯誤而撤銷其應買之意思表示時，其已付之價金的原因關係即嗣後不存在，構成因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有疑問者為該給付發生在誰與誰之間，以認定其給付性不當得利之當事人？該給付發生在拍定人與拍賣人之間，並以執行法院為其拍賣代理人²⁵⁵。該代理關係並基於執行債權人之聲請強制執行而發生。執行債權人為該代理權之轉授與者。是故，執行債權人亦應為債務人之代理人，且有雙方代理之性質。基於其例外容許之雙方代理的屬性，應認為執行債權人亦係該給付關係之當事人。因此，拍定人在拍賣因撤銷而無效時，得直接對於執行債權人請求返還其受分配之價金²⁵⁶。類似的問

銀行所以為給付之契約基礎為確有指示存在。如欠缺該指示，則銀行得直接對於受領人請求返還其支付之金額。」

²⁵³ 請參考 *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8. Aufl., 2000 Heidelberg, § 48 III 3 b (S. 54); *Dieter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15. Aufl., Berlin 1991, Rdnr. 676f..

²⁵⁴ *Heirich Wieling*, Drittzahlung, Leistungsbegriff und fehlende Anweisung, JuS 1978, 808; *Werner Lorenz*, Bereicherungsrechtliche Drittbeziehungen, JuS 1968, 447; *Dieter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15. Aufl., Berlin 1991, Rdnr. 677.

²⁵⁵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仍屬買賣性質，拍定人為買受人，執行法院僅代表出賣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

²⁵⁶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倘執行法院之拍賣，因投標應買意思表示之無效，而不生拍定之法效時，執行法院本應將拍定人所繳價金退還拍定人，如已分配予抵押權人，因該價金非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抵押權人對之即無行使抵押權優先受償可言（民法第八百六十條參照），故其受領分配款自係無法律上原因。本件被上訴人係以系爭土地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受分配三百四十萬一千零七十六元（見一審卷第一四三頁），苟若系爭土地之拍定因撤銷而無效，依上說明，其受領分配款即無法律上原因。原審徒以被上訴人因強制執行受分配價金係債務人莊良次清償其債權，即令買賣關係不存在，無法律上原因受利者係莊良次，上訴人應向莊良次而非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法律見解，亦屬可議。」惟最高法院先前在該院九十五年度臺上字第 2409 號民事判決持不同見解：「執行法院將拍賣所得之價款逕行分配與各債權人，其實

題爲：後順位之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溢額受到清償，致先順位之債權人未能受到清償者，其溢額受償部分相對於先順位債權人亦構成不當得利²⁵⁷。先順位抵押債權人在經強制執行優先受償後，該抵押權經判決塗銷時，其優先受償之給付的法律上原因事後即不再存在，從而其優先受償之給付，轉而構成不當得利²⁵⁸。

(五) 當事人錯誤

在垂直分工的現代交易關係，一件貨物常必須透過中間商，始能自其製造商，最後提供給消費者。當中，中間商扮演之角色可能是居間、行紀或經銷。在締結契約時，如對於與自己從事締結契約之活動者，在該契約之締結上所扮演的角色，如果有認知錯誤，便會產生當事人資格之錯誤。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當事人之資格，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其錯誤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²⁵⁹。

際給付義務人仍爲債務人，執行法院僅代債務人將拍賣所得價款轉給債權人以清償其債務而已。本件執行法院將被上訴人拍定之價款分配予債權人○○銀行一百八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元，僅代債務人陳○○清償其債務，嗣被上訴人撤銷承買（拍定）之意思表示，能否謂○○銀行對債務人陳○○之債權受償之金額係不當得利，被上訴人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非無研求之餘地。」按強制拍賣的意旨在於容由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取償。所以其實質的法律關係發生在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必須債權人能成功拍賣債務人之財產，債務人始能對於債權人清償債務。是故，當拍賣事後爲拍定人撤銷時，應認爲拍賣未成功，執行債權人基於債務人之拍賣代理人的地位，應將拍得價金返還拍定人。執行債權人不得以該價金已爲代理人（執行債權人）爲理由，拒絕返還。這與一般之向第三人給付契約，債務人係依約定，自願向債權人指示之第三人爲給付者尚有不同。

²⁵⁷ 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度臺上字第 1893 號民事判例：「兩造既經訴訟，被上訴人應徵之土地增值稅，應否優先於上訴人之抵押債權以獲清償，上訴人自應受上開訴訟確定判決之拘束，今既判決確定被上訴人勝訴，則上訴人前由法院依分配表受領之系爭款項，即成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是其受領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仍屬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之不當得利，被上訴人既因而受有損害，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自屬正當。」

²⁵⁸ 最高法院五十四年度臺上字第 2391 號民事判例：「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以其不動產爲他人設定抵押權，經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訴請撤銷，此項形成判決，於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始告確定，雖對拍定人或承受人不生任何效力，然對債權人所受優先受償之利益，其法律上之原因即難謂仍存在，破產管理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訴請返還其利益，要非法所不許。」

²⁵⁹ 最高法院 98.08.13. 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 1469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錯誤，固僅存於「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誤認其表示之內容）及「意思表示行爲」之錯誤（誤

在建築工程之承攬關係，承攬人爲完成其向定作人承攬之工作，通常必須向建材供應商購買建材。該建材有可能由承攬人購買，而後用於承攬完成之工作物（包工包料），也有可能透過承攬人之代理，直接提供給定作人，而後由承攬人使用於其承攬之工作（包工不包料）。關於承攬報酬，民法第四百九十一條規定：「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第一項）。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第二項）。」如果只就承攬之工作加以約定，而約定工作之完成需要材料者，該承攬將解釋成包工包料。在這種情形，材料供應商及定作人皆只與承攬人有債務關係。該材料之銷售流程：由材料供應商賣給承攬人，再由承攬人賣給定作人。材料供應商與定作人間無銷售或給付關係。有銷售關係者間，始可能因銷售契約無效，而使以該銷售契約爲基礎之給付，成爲無法律上原因財產利益的移動，構成不當得利。反之，假設雙方僅就勞務的部分約定報酬，則應解釋爲：所需材料將由定作人購自材料供應商，而後提供承攬人施做。此爲包工不包料。因此關於該材料，只有定作人與材料供應商間有銷售關係，從而也只有在其間可能因該銷售關係不存在或無效，而使其履行所造成之財產利益的移動成爲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上述不當得利，按給付之反方向決定給付者爲返還請求權人，受領給付者爲返還義務人。

然縱使約定之承攬內容爲包工又包料，在實際的履行上，承攬人不一定讓材料供應商知悉承攬人才是真正的購買人。材料供應商也可能誤以爲承攬人只是定作人之代理人，從而誤認定作人爲其材料之購買人。於是，在這種情形，假設後來承攬人未對於材料供應商依約給付貨款，則材料供應商對於定作人得爲如何之請求？假設該材料已與工作物附合而發生添附，使定作人取得附合之工作物的所有權，則產生材料供應商是否依民法第八百十六條規定，取得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用其表示之方法），然存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錯誤（在本質概念上，祇有動機之錯誤，並無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若從社會經濟而言，在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各該錯誤即等同誤認人或物之同一性，同條第二項乃就此設有「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之規定，以資兼顧。是以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在交易上認爲重要而有錯誤，倘當事人主觀上知其情事，即不爲意思表示，而依一般客觀上之判斷，亦係如此者，當視同其表示內容之錯誤，蓋其資格或性質，既在交易上認爲重要，而其錯誤在主、客觀上俱爲嚴重，則通常可認其資格或性質爲法律行爲之基礎，並應爲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於此情形，該錯誤之表意人自非不得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始不失該條項規範之真諦。」

權及其返還義務人爲誰的問題。

若材料供應商與承攬人之材料買賣契約還是有效，則承攬人因該材料之給付而取得的利益，有該買賣契約爲其法律上原因；定作人取得添附利益，有該承攬契約爲其法律上原因。因此，不構成不當得利。惟其間之任何一個契約無效時，分別視哪一個契約無效，而在其當事人間構成不當得利的關係：給付的一方對於受領給付的一方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過，假設材料供應商自始誤以爲定作人是買受人，而其實真正的當事人是承攬人，則關於系爭買賣契約之締結，材料供應商有當事人錯誤²⁶⁰。當其基於該錯誤而撤銷該買賣契約及其材料之移轉的物權契約時，材料供應商經由承攬人對於定作人所爲該材料之所有權的移轉，失其效力²⁶¹。其結果，自該材料之物流：由材料供應商經由承攬人至定作人的外觀，

²⁶⁰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15. Aufl., 1991, Rdn., 687f.：設例：土地所有權人 E 向 A 定作一棟包工又包料之房屋，並即給付約定之總價。A 以 E 之名義向 B 要安裝至該房屋的材料。B 未發一語在建築工地交付該材料；該材料並經安裝完畢。後來 A 破產。；B 對 E 請求付款。在該例中，A 無代理權而與 B 締結之買賣契約，如 E 不承認即不成立。於是，B 所爲之給付即成爲無法律上原因之給付。惟因 B 向之爲給付之 E 以其爲 A 之給付而受領之，所以 B 與 E 間並無給付關係。*Medicus* 引述實務上有二個看法：（1）含帝國法院（RG）所採之舊說認爲，應以給付者之意思的方向爲準。從而 B 對 E 有給付性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過，依德國民法第九五一條第一項第二句，當然只能請求返還價額。有問題者爲：在如何範圍 E 得將其向 A 之付款，一德國民法第八一八條第三項（相當於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自其所受利益扣除。*Esser* 雖然認爲 E 原則上應負擔 A 違反約定所爲之行爲的風險，但如一般人可相信 B 之給付是 A 之給付，且 E 基於該信賴已對 A 支付時，E 所受利益在其支付之限度應認爲已不存在（*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6. Aufl., Heidelberg 1984, 8. Aufl., Heidelberg 2000, § 48 III 6.）。（2）反之，聯邦法院（BGH）認爲應從受領者的角度判斷給付關係：應以，自受領者眼光下之客觀觀察，系爭給與顯示出是誰的給付，爲基準。該觀點與意思表示之解釋的規定類似。亦即在上述情形，如可解釋爲 A 對 E 之給付，則 B 對 E 無給付性不當得利請求權。惟不能排除，B 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其對 E 之給付相關的意思表示。*Larenz/Canaris* 贊成該見解（*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70 III 3 b）。*Medicus* 自己的看法：因爲 B 相信 A 關於 E 對 A 之內部代理授權的主張而爲給付，所以該無權代理必須具備 E 應負責之表見代理要件的情形，E 使負授權人的責任。否則，應從信賴保護的觀點，從 E 與 B 誰比較值得受保護論斷。假設 E 基於信賴 B 所爲之給付是 A 之給付，且在對 A 支付時，非明知 B 之給付無法律上原因，則其信賴應受保護。反之，B 既不求證 A 有無代理權，又爲賒帳給付，所以其信賴無受保護的價值。*Medicus* 的看法與 BGH 的見解在 E 之支付的時間點是否應在產生信賴後，尙有不同。*Medicus* 認爲應在 E 因受領而產生信賴之後；而 BGH 認爲 E 只要信賴 A 會給付，而爲支付即可；不論 E 是在 B 交付前或交付後而爲給付。*Larenz/Canaris* 對於類似案例亦有詳細論述（*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70 III 3）。

²⁶¹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70 III 3 b.

承攬人對於定作人之移轉部分類似於無權處分。其法律效力之可能的發展為：（1）定作人與承攬人間約定之該材料的買賣契約有效，定作人並基於信賴承攬人有權轉售或處分該材料，而與承攬人締結該包工又包料之承攬契約。所以，如將該承攬契約解析為包工部分之單純的承攬，及包料部分之單純的買賣，則定作人可類推適用善意取得的規定（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取得該材料之所有權²⁶²，並以該包料部分之買賣契約為其法律上原因。材料供應商極其量只能目的性擴張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對於定作人請求返還其所受利益。在該利益之計算上，定作人得扣除其對於承攬人給付之材料貨款（德國民法第八一六條第一項參照）²⁶³。（2）在定作人不能成功主張其得善意取得該材料時，定作人雖能依民法第八百十一條，取得該材料之所有權構成之成分的所有權，但承攬人與定作人間所締結之承攬契約不再能夠充為其法律上原因。是故，定作人依然應依民法第八百十六條對於材料供應商負不當得利的返還義務，且其依該承攬契約已對於承攬人給付之材料款不能作為定作人所受利益之計算上的扣除項目²⁶⁴。為避免該風險，定作人應小心使材料供應商正確認知誰是材料之購買人及該材料之預定用途；材料供應商應協調承攬人同意，由定作人將該材料之貨款為承攬人之利益，直接對於材料供應商為給付，以確保其貨款債權。類似的問題亦存在於次承攬人之承攬報酬的確保需要²⁶⁵。

三、侵害性不當得利

侵害性不當得利之債權人為因該不當得利事件而受損害之人。他可能因為其

²⁶²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70 III 3 a. 不同見解，請參看 *Eduard Picker*, Gutgläubiger Erwerb und Bereicherungsausgleich bei Leistungen im Dreipersonenverhältnis, NJW 1974, 1794;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15. Aufl., 1991, Rdn. 564.

²⁶³ 請參考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9 I 3 a; § 70 II 1; III 3. 不同的意見，請參考 *Flume*, JZ 1962, 282 對 BGH, Urteil v. 5. 10. 1961 之評釋。

²⁶⁴ 請參考 *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8. Aufl., 2000 Heidelberg, § 48 III 6; § 51 II..

²⁶⁵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9 I 3 a); . § 70 III 4.

物權或債權受損而使他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其侵害如係由該受有利益者爲之，其債務人之認定便無困難。其典型例如：（1）非所有權人而就他人之物或權利爲使用收益，（2）消費他人之物。惟一個人如因他人之行爲，或自第三人而受利益，則究竟誰應該是該侵害性不當得利之債務人的認定，便可能引起困難。例如（1）有償地就他人之物與第三人爲移轉、設定他項物權、租賃、添附等有效的法律行爲或爲消費、用益等事實行爲，（2）執行法院因執行債權人之聲請，拍賣第三人之物，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或（3）侵害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用益權，而使自己從中受有利益。在上述情形都可能引起具有類型特色之侵害性不當得利的問題，已如上述。

侵害性不當得利的侵害人與得利者不一定同一個人。例如甲以乙之飼料餵丙之雞。甲是侵害人，丙是受利益人。因侵害性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原因所受利益之返還爲標的，所以只要受利益者所受利益與第三人之侵害行爲所造成之損害間有直接關係（das Unmittelbarkeitserfordernis）²⁶⁶，受利益者即應對於受損害者負返還義務。是故，在侵害性不當得利，即使以侵害爲其引起財產利益之移動的原因事實，還是非以侵害者，而以因該侵害而獲得利益者在其受利益之限度爲返還義務人。因此即便數人因同依不當得利事件而受利益，各個受利益者還是分別按其所受利益負返還義務，而不因事件同一，而對於受損害者連帶負不當得利的返還義務。倒是爲該侵害行爲之第三人的損害賠償義務與受利益者之不當得利返還義務可能構成連帶債務²⁶⁷。德國學說上稱此爲第三人之侵害性不當得利（die Dritt-eingriffskondiktion）。此與共同侵權行爲應就所引起之損害全部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不同。惟處分他人之物的侵害者若係善意占有人，且將系爭標的無償讓與第三人，並因此免返還義務時，該直接關係的要件可能因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而被穿透，使第三人於善意之侵害者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對於受害者負返還責任。

²⁶⁶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9 I 3 a); . § 67 II 2 b).

²⁶⁷ 關於此種連帶債務，德國民法第二五五條規定：「爲物或權利之喪失而應爲損害賠償者，僅於賠償請求權人讓與其基於對該物之所有權或基於該權利而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時，始負賠償之義務。」在此種連帶債務，受害人並不得同時對於不同的人行使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爲之請求權（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8. Aufl., 2000 Heidelberg, § 50 II 2 b）（S. 84）。民法與之相當之規定爲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惟一個人若是為履行買賣契約，而將他人之物移轉於善意買受人以為給付，則於該買賣契約無效時，對於善意買受人有給付性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者為出賣人，而非該物之所有權人²⁶⁸。該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出賣人則有侵害性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關於讓與之標的物，侵害者與標的物之所有權人間如有一個契約關係，且正因有該契約關係才使該出賣人有違約而為無權處分的機會。例如出賣人因受寄託或因附條件買賣而占有標的物。則因該物係基於所有權人之自由意思而入於無權處分人之占有，所以該所有權人就善意第三人對該占有引起之表見事實的信賴，應承受由第三人善意取得的不利益。

關於非給付性不當得利，*Canaris*認為有其不同於給付性不當得利之法律上原因。只要財產利益之移轉有效（無缺陷），則就非給付性不當得利而言，即具有法律上原因²⁶⁹。他想利用該觀點說明為何，在甲依乙之指示向丙給付時，如果該給付之處分行為有效，而甲乙間之債務契約無效時，甲丙間不構成非給付性不當得利。至於丙所以能保有其自甲取得之給付，乃因甲乙間之基礎的債務關係（補償關係），其實與甲丙間關於該財產利益之移動是否有原因關係無涉。反之，如其給付無效，則在以物或權利為標的之給付，該物或權利並未因該無效之給付而移轉於丙，所以本來就不構成不當得利。在以物為標的之情形，甲應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對丙請求返還。丙如對該物有為使用收益，就因使用收益之事實行為得到的利益，甲丙間自構成非給付性不當得利。在給付無效的情形甲對丙之所為與乙無關。乙不因此甲或丙發生債務關係，特別是不發生給付性或非給付性之不當得利的關係。

四、費用性不當得利

費用性不當得利之典型為：為他人之物、為處理他人事務而支付或負擔費用及為他人清償債務。其債權人為支付或負擔費用者，債務人為因該費用之支付或負擔，而使自己有財產之積極的增加或有費用之節省之人，從而受有利益。當其

²⁶⁸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9 I 3 a); . § 70 III 1.

²⁶⁹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7 III 2 d).

受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即構成費用性不當得利。是否有法律上原因，依支出費用者及受利益者間之基礎關係定之。該基礎關係首先可能是債的關係，而後是物權法上之關係。為處理他人事務而支付或負擔費用如構成適法無因管理，或雖不構成適法無因管理，但本人承認，或雖不承認而願意享受管理利益時，其費用之償還依無因管理的規定，而不依不當得利。為他人清償債務的情形，限於清償人就該債務之清償無利害關係的情形，才可能構成不當得利，已如前述。

五、連帶債務人清償連帶債務

對於債權人為清償給付者，如果是多數債務人中之一人者，其給付既非第三人清償，也非由第三人清償。蓋為給付者依其與其他債務人之內部關係，雖可能只負分擔一部分債務的義務，但只要依其與債權人之外部關係，負有為全部給付的義務，該為給付者自己便是債務人之一，而非第三人。因此，超過自己應分擔額之給付，為給付者雖得向其他債務人求償（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但非依不當得利之規定²⁷⁰。就此，該條第二項規定，「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連帶債務人超過自己應分擔部分清償者，該部分之債權並不因該清償給付而消滅，而是法定的移轉於為清償給付之債務人。其結果，其他連帶債務人自不因有連帶債務人之清償給付而受利益。既不受利益，自不生不當得利之返還問題²⁷¹。必須規範連帶債務人之內部關係的契約

²⁷⁰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0, Ziff. 5. 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 1440 號民事判決：「連帶債務人清償連帶債務，係基於債務人之身分而自為清償，與民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之第三人清償，係基於第三人之身分而為清償者，並不同。連帶債務人清償連帶債務後，其求償權及代位權直接適用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而無再適用民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之必要。」

²⁷¹ 自先為給付之連帶債務人的保護論，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固有其正面意義，但以已清償之債權的法定移轉為規範工具，其效力內容與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四條的規定皆有衝突。按首先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而後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依該二條規定，連帶債務既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消滅，且因此他債務人始同免其責任。則該債務又如何能在消滅後又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法定移轉於為清償之連帶債務人。其實從防止債權人之二重請求而論，只要在債權人已以受領清償給付的限度，將其債權移轉於為清償之連帶債務人即可達到規範目的，不需規定該連帶債務因清償而消滅。

無效，始生給付性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這時為清償給付者雖自債權人受債權之法定移轉，但其移轉以求償權人之得求償範圍為其範圍。而該範圍正取決於連帶債務人之內部關係。在無有效之契約上的內部關係時，自按其受利益之情形，取決於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該效力與無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清償相當。這時該清償給付無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

六、自然性不當得利

如前所述，自然性不當得利指因自然事件而發生財產利益之移動，致一方受損害，他方受利益的情形。在這種情形是否構成不當得利，視移動之利益，在移出時，該利益所自之權利人，依交易習慣，是否已因失去事實上的管領，而喪失其權利。例如蜜蜂至他人之龍眼園採蜜，放飛之母鴿在他人之鴿舍中下蛋，公鴿與他人之母鴿交尾，繁衍出小鴿。在主人不在場的情形，放到公園自由運動之公狗與他人之母狗交配生出小狗。認為還在事實管領下者，他人之取得移出財產的利益，如無法律上原因便構成不當得利。財產利益移出者為債權人，移入者為債務人。

柒、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法定除外事由

縱無法律上原因，而給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此即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法定除外事由。茲分述之：

一、履行道德上之義務

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給付，比較多的發生在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為扶養給付，離婚夫妻之無法律上義務的贍養費給付，或疑似之侵權行為人對於受害人

之和解給付²⁷²。為履行因違反法定方式而無效之契約，而為之給付，不涉違反善良風俗的問題²⁷³。其給付是否得請求返還，視該契約之方式欠缺依法律是否因履行而獲得補正而定²⁷⁴。獲得補正者，其給付已有法律上原因，不得請求返還。

以「履行道德上之義務」為構成要件，在民法債編有二個條文：（1）縱無法律上原因，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給付者，不得對受領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2）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其贈與物之權利雖未移轉，贈與人亦不撤銷（民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在第一種情形，除要有道德上之義務外²⁷⁵，並應已為履行，方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之適用。至於在第二種情形，不待於給付，贈與人便已不得撤銷，確定的應負給付之義務。其後來之給付有該贈與為其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這與第一種情形之不同在於：在第一種情形，為給付者對於受領給付者雖負有道德上之義務，但在給付時並無對其為贈與之意思，而只是單純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給付。是故，在第一種情形，該給付本身並不產生支持其保有該給付之利益的法律上原因，而是因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受領給付者始免

²⁷² 例如在發生車禍時，車主為息事寧人，常在現場即同意對於受傷行人為一定金額賠償。為對於該給付之性質，就為損害賠償，和解或道德上贈與並未加以定性。以致後來如果發現車主其實自己並無過失時，長生反悔，引起是否得依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返還該給付的問題。如果該給付是現金贈與或和解之給付，則其給付不是非債清償，不得請求返還。車主原則上也不得以締約基礎有錯誤為理由，先撤銷該贈與或和解契約，而後請求返還該給付。又設後來經認定車主有過失，且該行人受有比原來認識者更大之損害時，該行人得否對該車主進一步請求損害賠償。如可，可否將原來之給付自後來計得之損害賠償額扣除？按其如可之理由，當是先撤銷原來之約定，所以應可扣除。另和解若無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之情形，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民法第七百三十八條）。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1, Ziff. 1.

²⁷³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1, Ziff. 4

²⁷⁴ 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而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然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

²⁷⁵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東小字第 24 號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按『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固定有明文，然當事人間是否有道德上權利義務存在，應依社會通念由客觀上認定，如並無道德上義務而主觀上誤信有此義務而為給付，仍得請求返還其利益；而原無債務而誤以為有債務者，即使其不知係出於過失，既非明知無債務之情形，仍得請求返還所受利益。」

負返還的義務。受領給付者得保有受領之利益的依據屬於抗辯權，而非真正之法律上原因²⁷⁶。因此，在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給付的情形，在給付後，給付者並無民法第四百十六條規定之忘恩撤銷權，而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則有忘恩撤銷權²⁷⁷。忘恩撤銷權對於已履行或經公證的贈與特別具有實益。蓋已履行或經公證之贈與本來不得任意撤銷（民法第四百零八條）²⁷⁸。

²⁷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簡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所稱『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與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所稱『給付係履行道德上義務』乃不同之概念。贈與係單純一方之給予行為，履行道德上義務則係道德上應有義務存在，債務人之給付義務，並非因訂立贈與契約而發生。『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受贈人受領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不成立不當得利；反之，『給付係履行道德上義務』者，受領人則係本無法律上原因，因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之特別規定，使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受贈人對贈與人有民法第四百十六條、四百十七條所規定之不義行為時，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並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民法第四百十九條）；在『給付係履行道德上義務』者，則無上開贈與規定之適用。本件兩造並無道德上之給付義務存在已如前述，且當事人亦另以書面約定為贈與，是被上訴人縱係為感謝上訴人之照顧，協助行為而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上訴人，至多僅為民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所稱『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仍得於上訴人對其直系血親有不義行為時，依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為撤銷，並依民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關於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並無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於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贈與與依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撤銷贈與後，仍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而不得請求返還，揆諸前揭說明，尚有未合。」

²⁷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04.17. 九十二年度簡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按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固為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該條規定雖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公布，惟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該條施行日期，並非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而應『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而查本條施行日期尚未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是本件贈與雖於該條公布後所為，但因法條規定尚未施行，故縱未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尚難認為違反法定要件而屬無效。民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關於贈與人『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不得撤銷』之規定，立法意旨在於確定法律關係，以期遵守道德之規則。是贈與人係『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自不容許任意撤銷而害其道德之規則，換言之，『道德規則』之維持，實為本條法律適用之圭臬。而『倫理』、『孝道』亦為道德規則之中心德目。以本件情節而言，被上訴人或基於疼愛孫子的情懷，將系爭土地贈與上訴人，惟其嗣後已反其心願，再三表示欲撤銷贈與，已如前述。若解釋上，被上訴人基於上訴人為『長孫』或疼愛心理而贈與系爭土地，即泛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不得撤銷，而無視於『倫理』、『孝道』所揭櫫「尊重、順從尊長意願」之原則，強令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則侈言『維持道德規則』，顯然反害於道德規則之遵守。」

²⁷⁸ 忘恩撤銷權有除斥期間的限制，而民法第四百零八條之任意撤銷權則無。另因該任意撤銷權之目的在於給予贈與人悔約權，所以並不適合有類似於民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的規定：受贈人已請求履行贈與而贈與人未即時撤銷者，撤銷權消滅。

二、給付未到期之債務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第三百十六條）。亦即期限利益原則上屬於債務人。債務人於期前為清償者，拋棄其期限利益。是故，如無特約，債務人不得因期前清償，而對於債權人請求扣減提前之期間的利息，或以不知清償期末屆至而為清償為理由，請求返還（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有疑問者為：在分期付款交易，債務人如有多繳的情形，其超出部分應解釋為提前清償，不得請求返還；或應解釋為單純的溢償，得請求返還。這應就具體情形，視為清償者在清償時之意思定之，不得一概而論²⁷⁹。

三、非債清償

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規定：「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即不得請求返還，並不以受領給付者是否知其為非債清償，或相信其因此在受領後，得保有該給付為要件。所以該款規定顯然並非基於信賴保護的思想，而是基於這樣一個給付者，固然可能由於各種不足為外人道之動機，但其既未將其動機提升為給付目的，自不能引為其給付之法律上原因的認定基礎。是故，其不受保護的理由，應在於給付者明知無債務而給付在先，事後再以訴訟的方法，動用昂貴且不足之司法資源，依不當得利的規定，對受領給付者請求返還，違反比例原則²⁸⁰。

所謂「非債」，其最典型者指對於特定人，根本不負債務，例如道德上義務、

²⁷⁹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 2174 號民事判決：「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規定，不得向債權人請求返還。原審認兩造間係約定按年分期支付租金。則上訴人就某年度之租金，如有多繳之情形，該溢出部分，自非不可充作下年度租金之預繳。原審為相反之判斷，謂此種情形，僅生上訴人得否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之問題，並不當然用以抵付下一年度之租金云云，亦有誤解。」該判決不深究給付者之真意，傾向於一般的認定為提前清償，稍嫌速斷。

²⁸⁰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8 III 1 a).就德國民法第八一四條關於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排除的規定，*Larenz/Canaris* 並認為不得透過目的性限縮，增加該條規定之適用要件，使含受領給付者知其為非債清償，且信賴其得保有該給付，以縮小其適用範圍。

示惠的或社交性的許諾、違反法定要式之債務；只負無責任之不完全債務，例如自然債務：賭債²⁸¹、過高之違約金；其次指雖負有債務，但債權人對其無請求權，例如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超過部分的利息（民法第二百零五條）²⁸²；或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例如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按違約金是否過高，屬於法院依職權審酌之事項²⁸³，債務人在裁判前不能自行認定其是否過高，所以即便在自動給付違約金後，應還無礙於其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審酌其給付之違約金是否過高，以及如果過高，並依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判決債權人返還。此與超過法定限額之利息，債權人自始無請求權，所以債務人如自動清償，在給付後，即不得請求返還者不同²⁸⁴。

非債清償指任意為清償債務，而為給付，非因受強制執行或脅迫²⁸⁵，且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而言（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明知固不含懷疑無債務，或因錯誤而不知無債務的情形，但是否含明知可推知無債務之間接事實？則可能引起疑問。例如明知年金債權人已死亡，而繼續劃撥年金於其帳戶²⁸⁶。該款所謂「無給付之義務」指「根本無債務」而言，不含有債務而無請求權或債務人

²⁸¹ 自然債務是一種有債務而無責任之不完全債務，在債務人不自願履行時，債權人不能以訴訟的方法強制實現。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28, Ziff. 1,3; Staudinger/ Werner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 813 Rn. 10.

²⁸² 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 3267 號民事判例：「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並未規定其約定為無效，則債權人於對未超過部分，即依週年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仍非無請求權。上訴人謂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時，與利率未經約定無異，應依週年百分之五之法定利率計算利息，殊非有據。」

²⁸³ 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臺上字第 1095 號民事判決：「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又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顯失公平，非不能依誠信原則予以檢驗。」

²⁸⁴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 1306 號民事判例：「債務人就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部分已任意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²⁸⁵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 1057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所謂非債清償，須債務人所為給付，出於任意為之者，始足當之。若因避免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為給付者，雖於給付時，明知債務不存在，仍非不得請求返還。」Stadinger/ Werner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 814 Rdn. 7.

²⁸⁶ Stadinger/ Werner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 814 Rdn. 2.

得拒絕給付的情形。然給付時即便明知債務不存在，而其給付非出於任意²⁸⁷或基於原因事實尚未依法釐清前所負之法定義務者，例如基於推定之生父（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的扶養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²⁸⁸，仍得請求返還；如非明知無債務，而係因誤以為有債務而為清償，則縱其誤認係出於過失或重大過失，亦非明知而為非債清償²⁸⁹。在給付時是否明知無債務，在代理清償的情形，以代理人之認知為準（民法第一百零五條前段）。其由法人之機關（代表人）為清償者，亦同。在以電腦自動化處理金錢債務之清償的情形，如發生非債清償的情形，其給付是否可認為在明知無債務的情形下而為給付，有其特別的問題。蓋已儲存於電腦系統中之信息可能被認定為已為該電腦系統之所有者所知悉²⁹⁰。由於給付者事後要反證其於給付時確非明知無債務，有一定的困難，所以給付者在給付時對於是否負有債務如有疑義，對於相對人最好附以如無債務，即得對其請求返還的保留為給付，較為妥當²⁹¹。

有疑問者為：明知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而與其締結債務契約，並為履行由該契約所生債務，而對其為給付時，事後得否依不當得利的規定，請求返還？按相對人無行為能力者，與其所為之債務契約，無效。因此，為履行由該契約所生債務，而對其所為之給付，將成無法律上原因之給付。所給付者如非權利，或相對人所受利益係物或權利之用益，相對人可因此獲得財產利益。然所為給付如涉及移轉權利的給付行為，相對人不能取得該權利（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但書參照）。如因該給付而有財產利益之移動，增益該無行為能力人之財產，則構成不當得利。不過，因給付者明知相對人係無行為能力人而與其締結債務契

²⁸⁷ 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 2123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所謂非債清償，須債務人所為給付，出於任意為之者，始足當之。若因避免強制執行，而為給付者，雖於給付時，明知債務不存在，仍非不得請求返還。」*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1, Ziff. 4.

²⁸⁸ *Stadinger/ Werner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 814 Rdn. 7.

²⁸⁹ 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臺上字第 897 號民事判決：「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固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所明定，惟該條款所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係指原無債務而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者而言。至於原無債務而誤以為有債務者，縱其誤認係出於過失或重大過失，亦非明知而非債清償，仍無該條款之適用。」*Larenz/ 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8 III 1 b).

²⁹⁰ *Kothe*, Die Konditionssperre nach § 814 1 Alt. BGB, BB 1988, 633ff.; *Stadinger/ Werner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 814 Rdn.4.

²⁹¹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1960, Karlsruhe, § 191, Ziff. 4; *Stadinger/ Werner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 814 Rdn. 6.

約，應從而認為給付者為履行由該契約所生債務，而對其為給付時，係明知無債務而為給付，構成非債清償。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基於無行為能力制度（禁治產制度）對於無行為能力人之保護目的，只要相對人係無行為能力人，給付者事後要透過證明其在締約或給付時，不是明知其為無行為能力人，以排除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之適用，有一定程度之困難。如果表意人不是無行為能力人，而只是在意思表示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則其意思表示是否無效，繫於表意人或其繼承人是否能自證其在意思表示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民法第七十五條）。關於表意在意思表示時，是否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的疑問，在實務上有由表意人或其繼承人提出者²⁹²，亦有由相對人提出者²⁹³。

債務人在經受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後（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如果還是向原債權人為清償給付，其清償固不生清償效力，但其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是否會被論為非債清償，認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不得請求返還？按債務人縱經通知債權已讓與，但其給付只要確為清償之目的，尚不宜直論為非債清償²⁹⁴。其次，債務人經債權讓與之通知後，向受讓人為給付者，如後來經證明該債權讓與行為無效或不存在時，該債權之讓與如係由讓與人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民法

²⁹² 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 3468 號民事判決：「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行為能力人，即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查陳李查某於八十二年七月間即已罹患多發性梗塞性癡呆症，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但依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意見，陳李查某於仁濟醫院之病歷，雖曾記載有記憶缺損之症狀，並診斷為癡呆症，惟因並未載明其臨床表現，故無法依據病歷來判斷該症之嚴重度，因此無法判定其是否已達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見原審卷二第一七七頁反面）。則經診斷為癡呆症患者，仍有程度之差別，非必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無法處理事務，仍應依其臨床表現予以斷定。……陳李查某又未受禁治產之宣告，苟若陳李查某與上訴人訂定協議書當時，非在無意識或有精神錯亂之情形，能否以彼時陳李查某因罹患癡呆症，記憶相當受損，其完整表達及受領意思表示能力受損，即謂已無法為自主真實之意思表示，所訂定之協議書無效？即非無研求之餘地。乃原審疏未注意審酌上列卷存證據資料，徒以前開理由，遽為不利於上訴人（按：相對人方）之論斷，尚嫌疏漏。」

²⁹³ 最高法院五十八年度臺上字第 3653 號民事判例：「上訴人提出之證明書，雖證明被上訴人於五十四年間曾患有精神病，但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於和解時，係無意識或有精神錯亂之情形，且被上訴人又未受禁治產之宣告，難認和解有無效之原因。」

²⁹⁴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8 III 1 b).*

第二百九十八條)。此即表見讓與。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讓與人之通知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債權人（讓與人）因其債權消滅所受之損害，得依不當得利的規定向受讓人請求返還。反之，該債權之讓與如係由受讓人通知債務人，且在通知時未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如事實上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則該通知不生表見讓與之效力。債務人為履行，而對自稱為受讓人者所為之給付，對債權人如不生清償效力，受讓人之受領無法律上原因，其所得利益構成給付性不當得利。債務人得請求受讓人返還。由此可見，債務人不向債權讓與人求證讓與事實之真偽，而即向自稱為受讓人者給付，有向非債權人或無受領權人之第三人清償之一定風險²⁹⁵。就其是否生清償效力，依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一、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三、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舉證責任：為請求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的返還，請求權人應舉證證明，因其與返還義務人間，無債務存在或該債務後來消滅，以致其給付因未達到清償債務之給與目的，而無法律上原因，且其非在明知上述情事下，為履行債務而對於返還義務人為給付。為成立一個債務關係而為給付，而該債務後來未因其給付而成立，例如為成立信託關係而移轉信託財產，而後來該信託契約無效，而使其給付終極無法律上原因者，不是非債清償，仍可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此外，給付也可能由積極的債務承認（例如對於相對人承認對其負有債務），或消極的債務承認（例如對於相對人承認，相對人對自己不負有債務）構成。在前者，如事實上自己對於相對人並不負有債務；在後者，如事實上相對人對於自己負有債務。該承認具有無因之準物權效力，所以，在欠缺法律上原因時，構成不當得利²⁹⁶。契約因相對人尚未承認而效力未定、因不備法定方式而無效，或因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而不生效力時，債務人期待相對人為承認、協力為法定方式之補正，或耐心等待停止條件之成就，而先為給付者，其給付亦不是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所定

²⁹⁵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70 V 1 a, b, c.

²⁹⁶ *Esser*, Schuldrecht, 2. Aufl., Karlsruhe 1960, § 191 Ziff. 2;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München 1994, § 68 I 4 a).

之非債清償，於所期確定不遂時，仍可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²⁹⁷。

²⁹⁷ *Stadinger/ Werner 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Berlin 1999, § 814 Rdn. 8.